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0 交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其他績效</p> <p>一、實際應撤照 2,560 人，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全數完成撤照。</p> <p>二、修正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補發作業程序規定，明定科長應覆核之事項。</p> <p>三、限縮使用操作「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權限。</p> <p>四、「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已完成介接多元繳費平臺。</p> <p>五、已修正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補發作業程序規定，並建立各航務中心一致性之自主管理標準。</p> <p>六、風險業務久任人員已悉數於 110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輪調。</p> <p>七、修訂「110 年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將各航務中心辦理駕照等之風險業務，列入風險項目辨識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中。</p> <p>八、事發之後，中部航務中心已就相關檔案文件保存加強稽核。</p> <p>九、訂頒「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風險業務自主管理作業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風險業務自主檢查機制」。</p> <p>十、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由劉副局長率稽核小組至中部航務中心進行遊艇與動力小船發照作業稽核。</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1.02.15 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